

新筑街办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1包)

甲方(采购人): 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国际港务区莱巍生鲜
蔬果超市店(个体工商户)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6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10 日 新筑街办机关餐厅2026年原材料配送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第 1 包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服务地点：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
- 2、服务内容： 肉类及水果配送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服务质量标准：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陆拾伍 万元整（¥ 65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

本合同折扣率： 95 %。

-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 3、付款依据：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
- 4、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折扣率

供货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采购人所在地附近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供货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采购。

乙方折扣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配送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供货要求

- 1、乙方自供货之日起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货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货物来源证明、健康证明等），同时保证相关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质检报表，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污染物含量等；
- 3、乙方货物必须送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食堂，未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送货人验收并签字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供货，供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5、乙方应保证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禁止出现三无产品和临期食品。如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量进行供货，单次供货量低于合同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赔偿，单次供货量超出甲方订货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接收或者拒收，拒收时由乙方自行拉回。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3、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4、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5、乳制品距出厂日期 10 天以内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未超出保质期，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GB 25190-2010标准，发酵乳符合GB 19302-2010标准；

6、面食：不含防腐剂、添加剂、无异味，且为当日生产；

7、水果：必须为新鲜水果，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

注：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品，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原材料验收由餐厅管理人员、乙方配送人员双方，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五条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如：质量、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1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乙方进行处罚。

2、原材料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菜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处罚金在货款中扣除。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因原材料品种引发出问题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四条 附则

1、新筑街办机关餐厅2026年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267（ZR20GN2025-CS-09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查情况核实乙方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明细，若经核实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庄国栋 联系电话：13659240619

2、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3、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卫生安全、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6、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7、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9、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11、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代表人: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人:



